

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奶粉项目（标段二：深度水解奶粉）

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

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-2028 年度奶粉采购项目，我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先后于 2026 年 1 月 4 日、1 月 13 日、1 月 21 日三次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。其中二标段深度水解奶粉，经三次公开征集，该标段仅苏州锦丰嘉商贸有限公司 1 家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，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数量始终不足三家，无法满足竞争性谈判的法定要求。鉴于此项目的特殊情况，因保障临床及相关需求的时效性，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并于 2026 年 01 月 29 日对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方式组织院内专家进行了论证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论证人员名单

序号	姓 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专 业
1	江 东	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	科主任	儿科
2	张 彬	张家港市一院	主任医师	儿科
3	何 昊	张家港市一院	主治医师	新生儿科
4	黄 超	张家港市一院	副主任医师	儿科
5	王 强	、	副主任医师	儿科

二、论证依据

1. 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
第四十三条：“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服务采购项目，投标截止

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，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，按照以下方式处理：（一）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；（二）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、招标程序符合规定，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，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。”

2. 本单位采购管理内控制度及项目时效性需求，若项目长期停滞将直接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

本次论证经充分讨论，一致形成如下意见：

1. 采购必要性：该标段采购的奶粉为临床类刚需物资，供应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到相关服务的连续性与安全性，项目需求紧迫，具备明确的时效性要求。

2. 供应商唯一性：经三次公开竞争性谈判，仅苏州锦丰嘉商贸有限公司1家供应商参与响应，证明在当前市场条件下，该供应商是唯一能够满足本项目全部需求的潜在供应商。

3. 单一来源采购的合规性：项目已履行三次公开征集程序，因市场客观原因导致供应商数量不足，不属于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或程序违规的情形。为避免项目停滞影响正常运营，依据相关法规及单位内控制度，本项目二标段已具备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前提条件。

4. 结论：一致同意本项目二标段从“竞争性谈判”变更为“单一来源采购”，直接与苏州锦丰嘉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谈判采购。

专家签字：     